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林雅靜

電話：7995678 #3083

電子信箱：ballet.ching@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33920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能力評估作業規範與申請表(隨文轉入) (58596844_11339202200A0C_ATTCH5.pdf、58596844_11339202200A0C_ATTCH6.pdf、58596844_11339202200A0C_ATTCH7.pdf、58596844_11339202200A0C_ATTCH8.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案，各校倘有重新安置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需求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074A函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實施計畫辦理。
-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重新安置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為113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二)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未有3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能力評估結果如遺失，請填具「能力評估結果補發申請表」，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補發。

(四)如學生僅持前述鑑輔會鑑定證明，但未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者，須於提報前完成補施測能力評估，請參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規範」，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填具「能力評估申請表」以書面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由分區主辦學校種子教師協助評估事宜，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之學生原就讀學校支應。

三、為利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學生未來轉學順利適應，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依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先行向擬接受安置學校了解缺額及相關事宜，亦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學生先行至擬接受安置學校進行參訪，以了解學校教學環境、課程規劃、學分修習、交通.....等相關問題。

四、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學生，倘有重新安置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

部)者，請於113年12月9日(星期一)前先行函報本局，並依國教署重新安置作業及流程以紙本方式辦理，申請時間為113年12月31日前。

五、相關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免備文逕寄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校址：51143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1段306號-蕭小姐收)憑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另請將前揭申請相關資料電子檔(word檔或odt檔)寄至wenwen@gm.chsmr.chc.edu.tw彙整。

六、重新安置作業要點、相關表件及實際照顧者切結書，請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m.chsmr.chc.edu.tw/icsd>)/重新安置下載。對申請作業有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蕭小姐，聯絡電話：04-8727303分機6234。

七、檢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實施計畫」、「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規範」、「能力評估申請表」及「能力評估結果補發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特殊學校

副本：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